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4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4日在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9,364,623,123股,为有权出席并可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6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768,425,18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09280%。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
H股股东人数	2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8,685,313,5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89,181,013,70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9,504,299,794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79530%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8314%
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612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1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111,683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975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陈四清副董事长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项晓琦监事因其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7,309,101,728 (99.332957%)	1,278,973,642 (0.584624%)	180,349,814 (0.082439%)	是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大会监票人薪酬方案	218,490,911,640 (99.873147%)	146,900,214 (0.067149%)	130,613,330 (0.059704%)	是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以过半数赞成获得通过。

在表决第1项议案时,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4,968,316股,同意票比例为99.85%;反对1,121,980股,反对票比例为0.14%;弃权89,880股,弃权票比例为0.01%。

在表决第2项议案时,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4,597,216股,同意票比例为99.80%;反对1,471,060股,反对票比例为0.18%;弃权111,900股,弃权票比例为0.02%。

王伟先生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6月17日公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宇律师和柳思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2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财务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43.47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0.2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0个月内有效(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30000	2014/6/11	2014/9/11			否
2	交通银行	懿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	30000	2014/6/13	2014/7/4	30000	101.92	否
3	交通银行	懿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	35000	2014/6/13	2014/7/4	35000	118.90	否
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35000	2014/7/15	2014/7/29	35000	60.41	否
5	交通银行	懿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	20000	2014/7/17	2014/10/16			否
合计			150,000			100,000	281.23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此类银行均为公开上市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均不超过三个月,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4.0%-4.9%。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5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金额单位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九江银行发行的“久赢理财-卓越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久赢理财-卓越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期限:88天;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内部风险评级:1R(较低风险);
5. 投资期限:2014年8月04日-2014年10月31日(靠天不算尾);
6. 预期收益率:5.40%(年化);
7. 投资总额:2,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方向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融债、优质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致B 公告编号:2014-3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6月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城市共同配送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5,000.00	粤财资源[2014]409号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2,277,100.00	深财科[2014]16号
3	战略新兴产业品牌培育资助项目	1,000,000.00	深财资源信息财务[2013]168号
4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药南宁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6,060,187.00	南经地协[2009-02]号
5	智能医药供应链平台科技项目	591,016.00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办法》
6	综合支持贷款贴息项目	500,000.00	福州办[2013]7号
7	旧区改建房屋拆迁补偿款	1,349,204.28	
8	医疗筹备贷款贴息	440,900.00	桂财办通[2014]116号
9	广州第三方医药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	419,146.56	粤发改农经[2009]22号
10	医药研发资助基地项目资金	305,246.76	深发改[2010]668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11,276,280.53元为本期实际收到的金额,余下3,299,058.20元为以前年度收到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转入。上述补助将相应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地产控股B 公告编号:[CMPD]2014-04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置地收购广州招商49%股权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地产控股B 公告编号:[CMPD]2014-04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地”)之全资子公司华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敏”)于2014年8月3日签署协议,深圳招商拟将其持有的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或“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华敏。上述待售股权的转让总价约为人民币121,27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招商置地收购广州招商49%股权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买方:华敏,于香港注册,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置地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本公司持有其74.35%的权益性资本。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
广州招商,主营房地产业务。招商置地之全资子公司汇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敏分别持有其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五中院”)关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向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公司”)“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是“王老吉”商标的许可权人,生产销售“王老吉”凉茶产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调查发现,在重庆地区,加多宝中国公司生产的“加多宝”产品的外包装、附带宣传单页和现场广告中,以突出的字体进行“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的广告宣传。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加多宝中国公司上述广告宣传会使消费者得出以前的红罐“王老吉”凉茶已经改为现在的“加多宝”凉茶的结论,且误认为现在市场上王老吉大健康销售的红罐“王老吉”凉茶属于非正宗凉茶或属于假冒商品,影响了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损害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合法权益,给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也构成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贬低,遂诉至重庆五院。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重庆五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确认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发布的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广告语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删除和撤换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广告语的产品包装和电视、网络、视频及平面媒体广告;
2. 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重庆五院审核);
3. 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重庆五院审核);
4. 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万元;
5. 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五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不构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理财合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于2014年7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中南控股持有的江苏热电30%股权。截止协议签订日,江苏热电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即首次出资)5,000万元,其中中南控股出资1,500万元,公司出资3,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收购中南控股首次出资的1,500万元(江苏热电实收资本的30%),中南控股剩余未出资部分,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热电新的公司章程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热电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额(万元)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70%	15,000
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500	30%	0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热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根据《股权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老码头147号302-305室
注册资本:1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中南控股由2个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其中吴建荣出资11,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荣	11,970	90%
吴凤香	1,330	10%
合计	13,300	10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独立,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钱苑路1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30%及21%的权益性资本,深圳招商持有其剩余49%的权益性资本。
2. 交易标的控制权的子公司及投资项目

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	项目名称	计划用途	于2014年6月30日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于2014年6月30日的未售面积(平方米)	广州招商持股比例
佛山绿园	依云公馆	住宅、商业	313,589	306,379	55%
佛山鑫城	依云水岸	住宅、商业	655,716	16,507	50%
佛山依云	依云天汇	住宅、商业	301,818	99,850	50%
佛山上园	依云雅景湾	住宅、商业	233,852	217,786	50%
佛山蓝湾	公园1872	住宅、商业	303,132	267,320	100%
佛山蓝湾	招商置地中心	商业	223,556	217,480	51%
重庆依云	依云江湾	住宅、商业	532,246	502,198	100%
广州依云	万博	商业	124,906	112,859	100% (注)
合计			2,688,815	1,740,379	

注于公告日,广州依云由广州招商拥有100%权益。根据招商置地2014年7月31日的公告,广州招商与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新”)及广州依云订立合作协议。于合作协议项下交易(广州招商向深圳联新出售广州依云49%股权事宜)完成后,广州依云将由广州招商及深圳联新分别拥有51%及49%权益。该交易预期将于2014年8月30日或之前完成。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603.6	362,60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8,023.4	117,470.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深圳招商将持有的广州招商49%股权以约人民币121,277万元转让给华敏,华敏将以现金支付上述对价。
2. 交易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招商置地董事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尚需香港联交所核准及招商置地股东大会批准。
3.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仲量联行资产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拥有的项目评估值,交易双方商定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价格约为人民币121,277万元。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分别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此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而广州招商49%股权注入招商置地后,广州招商将成为招商置地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会增加本公司与招商置地的关联交易,提高双方的经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将有效夯实招商置地的业绩基础,壮大境外平台,拓展融资能力,促进公司更高效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4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五中院”)关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向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公司”)“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是“王老吉”商标的许可权人,生产销售“王老吉”凉茶产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调查发现,自2013年3月起,加多宝中国公司陆续在媒体上发布包含“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的广告,广告涉及平面媒体、电视广告及网络视频。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普通消费者以一般注意力看到涉案广告内容,会得出“中国每卖10罐凉茶,其中有7罐是加多宝凉茶”的结论,获得得出“加多宝牌凉茶的销量市场占有率超过70%”等王老吉等其他品牌凉茶市场占有率不足30%的结论,其中“数据来源”的广告标注,会进一步增强普通消费者的错误认知,遂诉至重庆五院。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重庆五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确认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发布的包含“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广告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删除和撤换包含“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广告语的产品包装和电视、网络、视频及平面媒体广告;
2. 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重庆五院审核);
3. 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重庆五院审核);
4. 被告加多宝中国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万元;
5. 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五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